

企業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監管要求

持牌法團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根據《打擊洗錢指引》，識別和核實客戶身份的過程稱為「客戶盡職調查」。由於《打擊洗錢指引》對客戶身份驗證提出了比《操守準則》更為詳細的要求，因此本解說摘要將重點討論《打擊洗錢指引》。

在識別和核實公司客戶身份方面，客戶盡職調查基本上有以下四個部分：-

1. 公司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

第一部分是獲取以下與該公司客戶相關的資訊（《打擊洗錢指引》第 4.2.5 段）：

- (a) 全名；
- (b) 成立日期；
- (c) 公司註冊地點；
- (d) 公司註冊號碼和商業登記號碼；及
- (e) 主要營業地點。



2. 最終受益所有人的客戶盡職調查

第二部分是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4.3 段的要求，識別和核實最終受益所有人的身份。

在這方面，持牌法團應對最終受益所有人（如持有公司客戶 25% 投票權的個人）進行客戶盡職調查（詳情見《打擊洗錢指引》第 4.3.5 段）。《打擊洗錢指引》特別規定，當自

然人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時，持牌法團應盡力獲得與《打擊洗錢指引》第 4.2.2 段列明的身份證明資訊（即《打擊洗錢指引》對自然人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

3. 關聯方的客戶盡職調查

第三部分是關聯方的客戶盡職調查。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4.2.13 段，持牌法團應通過獲取公司客戶的關聯方名稱來識別其關聯方。



就公司客戶而言，關聯方指客戶的董事。如果關聯方也符合《打擊洗錢指引》對客戶、客戶的受益所有人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定義，持牌法團必須參照《打擊洗錢指引》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如根據《打擊洗錢指引》對自然人的要求）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

4. 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客戶盡職調查

最後一個部分是與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相關的客戶盡職調查。根據《打擊洗錢指引》第 4.4.2 段，如果某人被視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持牌法團則必須通過參考可靠和獨立來源（例如政府機構）提供的文件、資料或資訊，以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驗證其身份。

持牌法團應根據其角色的性質以及該人被授權進行的活動（見《打擊洗錢指引》第 4.4.1 段），以考慮該人是否被視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根據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發佈的《有關建議修訂(1)《打擊洗錢指引》及(2)《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的諮詢文件》的主要的建議修訂及諮詢問題第 66 至 67 段，證監會闡明，對於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的業務關係，仍然是可以接受採取簡化的方法。持牌法團仍可採納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釐定應採取的合理措施的程度。

如某法人客戶有許多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而與該法人客戶的業務關係被評為具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持牌法團於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可參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清單，而名列於這份清單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權，已獲獨立於身分正被核實的人的部門或人員（例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職能）作出確認。

如有進一步諮詢，請聯絡本律師行楊元建律師(電話：(852) 2854 3070 或電郵：lawrence.yeung@ycylawyers.com.hk)。

本註釋並非也不應被視為法律意見。如有任何疑問，請就具體個案諮詢法律顧問。

2020年12月3日

版權所有。余陳楊律師行

